**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金紫仙镇渡河村农田水毁补充项目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安仁县

合同编号： ZZ-2025-07

设计证书等级： 乙 级

项目建设单位： 安仁县农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设计人： 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安仁分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项目建设单位：安仁县农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设计人：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安仁分公司**

法人单位委托设计人承担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金紫仙镇渡河村农田水毁补充项目造价咨询，工程地点为安仁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最新的工程规范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名称：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金紫仙镇渡河村农田水毁补充项目造价咨询；

4.2 内容：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金紫仙镇渡河村农田水毁补充项目造价咨询；

4.3 规模：48.5万元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按约 定时间，提供当地社会、经济、自然地理等基本资料；

5.2 提供设计调整建议。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文件份数：初设成果5份，技施设计10份；

提交时间：合同签署后40日内提交；

**第七条 费用**

7.1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按湘建价协【2016】25号文为计算依据，本项目总投资48.5万元，优惠后合计贰仟元整￥2000元，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本合同不支付定金，采用报账制。

8.2设计人提交编制成果上传合格后，20天内由设计人提供正规发票一次性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

9.2.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4份，发包人2份，设计人2份。

12.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项目建设单位：安仁县农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负责人：(盖章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签字）

设计人名称：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安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1338735769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仁支行

银行帐号：4305 0170 6636 0000 1574

年 月 日